



咨询通告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

编 号:AC-121-FS-2007-024

下发日期:2007年12月11日

使用英语通信的有关要求以及 对 CCAR-121.479 条的偏离限制

使用英语通信的有关要求以及 对 CCAR - 121.479 条的偏离限制

1、背景

2007 年 9 月,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国际民航组织(ICAO)大会第 36 届会议,会议通过了 30/1 号决议:“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”,允许在缔约国推迟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执行时间,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后 3 年,但是必须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语言培训和评估的计划,并按风险排定优先的临时措施。根据我国目前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咨询通告,说明 CCAR - 121.479 条的偏离限制。

2、偏离限制

根据 CCAR - 121.479 条的要求,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,除经局方批准外,执照上未取得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的人员,不得在使用英语进行通信的航线上担任机组成员。在对该条申请偏离时,须遵守下列要求:

2.1 机组搭配限制

1)2008 年 3 月 5 日(不含)之前,仍按照 CCAR - 121.389 条的要求配置飞行机组;

2)2008 年 3 月 5 日(含)之后,在使用英语进行通信的航线上

执勤的飞行机组成员,至少一名在执照上获得英语语言能力4级或以上的签注,另有一名在执照上获得英语无线电通信合格签注(该签注自2008年3月5日起停止办理);

3)2010年3月5日(含)之后,至少两名在执照上获得英语语言能力4级或以上的签注;

4)2011年3月5日(含)之后,不得对该条款申请偏离。

2.2 年龄限制

1)1960年1月1日(不含)以前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最多可申请偏离至2011年3月5日前满足该条要求;

2)1960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最多可申请偏离至2010年9月5日前满足该条要求;

3)1965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最多可申请偏离至2009年9月5日前满足该条要求;

4)1970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最多可申请偏离至2009年3月5日前满足该条要求;

5)1975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最多可申请偏离至2008年9月5日前满足该条要求;

6)1980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飞机驾驶员、飞行通信员,不得对该条款申请偏离。

2.3 书面报告

依据上述条款申请对CCAR-121.479条偏离的航空公司,须向局方出示下列文件,以保证飞行安全和培训计划的有效实施:

- 1) 申请偏离的人员名单和偏离日期；
- 2) 对不同偏离日期的人员的培训计划；
- 3) 自 2008 年 3 月起,每季度向局方出示报告,说明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仍未达到要求的人员名单。